

# 大连壮元海生态苗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暨资产抵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基本情况

为保证公司 2024 年资金流动性，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，结合公司当前财务状况，大连壮元海生态苗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向大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海支行申请 1 年期抵押贷款，贷款额度为 1000 万元，拟由公司 4 处海域使用权〈辽（2023）长海不动产权第 0932747 号〉、〈辽（2023）长海不动产权第 0932746 号〉、〈辽（2023）长海不动产权第 0932748 号〉和〈辽（2021）长海县不动产权第 10900662 号〉为本次借款提供抵押担保，贷款期限自 2024 年 4 月至 2025 年 4 月。

### 二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4 年 4 月 15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大连农村商业银行申请贷款暨资产抵押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证券代码：833901

证券简称：壮元海

公告编号：2024-013

主办证券：东北证券

### 三、公司申请此次抵押贷款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抵押贷款是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，有利于增强公司资金流动性和经营实力，为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提供资金支持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《大连壮元海生态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大连壮元海生态苗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17日